

(上接B076版)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7.15	19.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687.06	10.4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25	3.93%
合计		5,519.06	34.18%

6.代销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4.83	17.8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1,002.50	9.0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8	0.11%
合计		2,989.12	27.06%

7.财务顾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69	2.09%
深圳能集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44.43	0.11%
合计		420.12	3.10%

8.证券承销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2.92	0.12%
深圳能集集团有限公司		11.32	0.03%
华能信托有限公司		2.83	0.01%
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入合计	2.36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费用支出	69.43	0.16%
合计		197.36	不适用

9.购买产品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	不适用
合计		452.5424	

10.现券买卖及回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62.72	100%
华能信托有限公司		100	100%
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华能期货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500.72	100%

11.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	

12.购买保险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266.04	不适用
合计		266.04	

13.煤炭现货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48,518.29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32,286.3	
华能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16,882.0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5,842.56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4,973.83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7,760.15	
华能淮南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5,158.4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2,514.88	
华能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043.09	
华能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976.56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578.26	
华能吉电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250.56	
华能云顶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213.27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69.1	
华能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7.97	
收入合计		147,089.67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12,175.53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8,376.42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321.05	
华能大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支出	116.76	
支出合计		20,989.76	

14.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134.23	
华能信托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579.14	
华能新能泰山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219.31	
合计		4,922.67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印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亿元,经营范围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项目。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4号院1号。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能力。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苏敏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20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9.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0.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自然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過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1.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過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2.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自然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過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3.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過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4.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自然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過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5.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過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6.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自然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過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组织。

17.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包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